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A)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dl.com.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其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最多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 (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博士

謝美霞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將遵照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在倘若適當及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時，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行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20%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經參考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表示並無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購回股份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袁銘輝教授^{博士}將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袁銘輝教授^{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袁教授仍然獨立，且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

以上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當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當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透過加入發行股份授權獲授出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提供有關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彼等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數目為275,115,408股。按該數字作為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27,511,5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115,408股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購回其股份撥出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償還資本之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中撥付，或可自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丈夫及子女與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彼之丈夫及子女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80.34%。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本公司並不知悉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收購守則任何涵義。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出現該情況。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購回股份及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1.62	0.99
十二月	1.27	0.9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0	0.68
二月	0.97	0.73
三月	0.94	0.70
四月	0.84	0.72
五月	1.05	0.62
六月	1.03	0.88
七月	1.35	0.99
八月	1.27	1.05
九月	1.17	1.02
十月	1.24	0.90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20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梁余愛菱女士，61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Leicester Polytechnic)，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彼與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即梁悅通先生之配偶以及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彼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彼為一份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而該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195,886,1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2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連，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梁太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並無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收取薪酬每月港幣40,000元，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職員宿舍及表現花紅（如有），上述酬金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檢討。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梁太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梁緻妍小姐，3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彼與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有親屬關係，即梁悅通先生及梁太之女兒以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姐。彼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彼為一份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而該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186,147,6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66%）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連，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彼與本公司訂有一項並無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之薪酬，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上述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檢討。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梁緻妍小姐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袁銘輝教授博士（「袁教授」），6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彼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的教授。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其配偶於本公司96股股份(0.00%)中擁有個人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袁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個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袁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教授收取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袁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指定任期少於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須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余愛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袁銘輝教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